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發現校園之美攝影實施辦法

一、宗旨：

為呈現永年之美、發掘永年校景特色，促進學生對永年校園之熱愛與關懷，藉由捕捉校園中人、事、時、物的豐富變化，更加了解永年之美，提升校園藝文風氣，特舉辦校園角落攝影比賽。

二、交件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止

三、主辦單位：總務處

四、參加資格：本校 102 學年度國三所有同學為對象。

五、比賽辦法：

- (一)藉由參賽者在本校三年所接觸、感受、體會到最值得介紹給大家的校園角落心情故事為主體。
- (二)以永年校園景物、校園人文風貌、校園活動為主題，如：永年聖母庭園、校園植物之美、社團活動、校園活動、校慶等皆可做為取材範圍，透過攝影鏡頭表現永年校景獨特風采，拍攝時間需在 99 年 9 月 1 日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如：上傳 FB。
- (三)參賽作品皆須命名，每人投稿件數不限，但每人得獎數以最佳成績作品二件為限。
- (四)所有投稿皆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六、作品規格：

- (一)響應政府環保政策本次活動皆使用電子檔送件參賽，用 E-mail 投稿或親自送件至總務處文書組(須填寫報名表，如附表)。
 - (二)參賽作品電子檔：
 - 1、請以 word 系統、電腦打字 50-100 字介紹該作品。
 - 2、檔案命名方式為「永年之美-班級-座號-姓名-01」(第 2 件作品檔名. 姓名-02..)
 - 3、照片(請附原始檔，勿插入 word)，照片之原始檔案大小為 1200x1600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不得使用影像軟體製作影像合成照片。
 - 4、每件參賽作品必須有兩個檔案：(1). word 檔、(2). jpg 檔。
- 檔名設為：「永年之美-班級-座號-姓名-01」

七、交件方式：

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 24 時止。請將作品寄至：tch033@ynhs.ylc.edu.tw 信箱或用隨身碟存檔送總務處下載即可。

八、評選辦法：

-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內教師及主管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參賽作品之評審。
- (二)評分方式如下：
 - 1、構圖、攝影內涵 30%。
 - 2、作品創意、呈現技巧 20%。
 - 3、文字簡介、情感表現 30%。
 - 4、文章內容切合圖片 20%。

九、獎勵辦法：

- (一)金牌獎：獎狀乙紙，小功 2 次。
- (二)銀牌獎：獎狀乙紙，小功 1 次。

- (三) 銅牌獎：獎狀乙紙，嘉獎 2 次。
- (四)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嘉獎 2 次。
- (五) 凡作品入選，獎狀乙紙，每件嘉獎 1 次。
- (六) 入選後得獎則以得獎名次敘獎。

十、得獎公佈：

- (一) 評選結果將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
- (二) 評審結束後，將名次公布於公布欄，並於校慶舉行頒獎及攝影展。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賽文件及作品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恕不接受補件，亦不予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 (二) 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以頒發之獎勵，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及校規(欺騙師長)處分。
- (三) 得獎作品若經查證不符本活動之各項參賽規定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取消及追回獎勵。
- (四) **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篩選修改參賽者文章、照片的權限。
- (五) 主辦單位有參賽作品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文宣、展覽、公開發表、重製...等相關權利，不另計酬。
- (六) 可重覆報名，不限件數，但每人得獎數以最佳成績作品二件為限。
- (七) 參加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八)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競賽規則、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的權利。本辦法若有未訂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呈 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發現校園之美攝影報名表

[illegible]

--	--	--	--	--